

盐城市盐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到2020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盐城市盐都区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盐城市盐都区发改委办公室联系（地址：盐城市盐都区新都路618号，邮编：224005，电话：0515—88426021）。

一、总体情况

2020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政府正确指导和委党委领导下有序开展，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成立由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各科室、直属单位参与，并明确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切实保障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推进。

2.主动公开情况。2020年，我委在盐都区政府门户网站累计发布政务信息42篇，包括发改委领导分工、信息公开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等内容；微信公众号（盐城市盐都区接轨

上海联络组) 累计发布动态51篇。

3.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我委主要通过电话、网络平台、来信等方式受理发改领域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我委2020 年度共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其中，书面申请9件，网上申请2件，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结。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我委门户网站上设置了新闻中心、政策发布解读、政务公开等专题专栏，及时对栏目信息进行更新。在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上公布发改委权力清单。

5.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严格执行保密审查、责任追究、考核评议等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	0	16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1	67.8000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1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3				3	1				1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工作制度还需加强。2021年，我委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在已有制度的基础上，健全发布机制，规范公开内容，明确工作职责，更加积极主动地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二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2021年，我委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立足发改委职能，在公开基本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政策。

三是依申请公开答复需进一步规范化。2021年，我委将继续组织对《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的学习，促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化、标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